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5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左傳祥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債　權　人　巨邦車業有限公司

清　算　人　翁兆亭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債　權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芳銘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琄
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查，依聲請人財稅資料及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，本院編具聲請人之資產表並於111年3月28日公告，資產表內容即如附表所示，經審視附表說明欄之財產狀況，茲考量程序成本、財產性質，並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足認聲請人名下財產無變價實益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將財產返還聲請人；本院並於111年3月14日函請所有債權人就擬將財產返還聲請人並終止清算程序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無擔保暨無優先權債權人僅富邦資管、日盛商銀具狀回覆，均未對處分方式為反對表示，其餘債權人未回覆故視為同意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資產表

編號	資產名稱	說明
1	龍潭郵局帳戶存款新台幣135元	金額甚少，用以支應郵務費用已顯不足，故無解繳之實益，應予返還債務人。